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 录

一、关于收购软素科技	2
二、关于上海圣方	18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24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	41
五、关于南京太美	57
六、结论意见	6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2日下发《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收购软素科技（《问询函》“4.关于资产重组”之“4.1 关于收购软素科技”）

（一）关于软素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1、关于软素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软素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年定期报告、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李申嘉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与李申嘉、蒋雯昕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设立					
2008年 5月	20	金向东	6.8	34%	1、金向东系李申嘉岳父，持有的股权系为李申嘉代持； 2、杜杰系李申嘉同学，段会章系李申嘉朋友。
		杜杰	6.6	33%	
		段会章	6.6	33%	
第一次增资					
2011年 12月	50	金向东	21.8	43.6%	因经营发展需要，金向东（代李申嘉）、杜杰向软素科技增资。
		杜杰	21.6	43.2%	
		段会章	6.6	13.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 2月	50	李申嘉	15	30%	1、金向东将30%股权转让给李申嘉，系代持还原；

		杜 杰	15	30%	2、段会章将 13.2% 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丁亮，并退出软素科技； 3、杜杰、金向东（代李申嘉）分别将部分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丁亮、周俊；新引入股东丁亮及周俊与李申嘉、杜杰均为大学同学。
		周 俊	10	20%	
		丁 亮	10	20%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00	李申嘉	30	30%	因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向软素科技同比例增资。
		杜 杰	30	30%	
		周 俊	20	20%	
		丁 亮	20	2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0	杨秀璟	30	30%	李申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秀璟；杨秀璟系李申嘉母亲，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
		杜 杰	30	30%	
		周 俊	20	20%	
		丁 亮	20	2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0	李申嘉	30	30%	杨秀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申嘉，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杜 杰	30	30%	
		周 俊	20	20%	
		丁 亮	20	20%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08.6957	李申嘉	30	27.6%	1、引入新股东毛盛毅（系李申嘉朋友，为软素科技介绍投资人）、蒋雯昕（拟加入软素科技，由其父亲蒋金根代持）； 2、本次增资价格为 18.4 元/出资额（投前估值 1,840 万元）。
		杜 杰	30	27.6%	
		周 俊	20	18.4%	
		丁 亮	20	18.4%	
		蒋金根	5.4348	5%	
		毛盛毅	3.2609	3%	
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20.7730	李申嘉	30	24.84%	1、引入新股东上海卓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平网络”，系毛盛毅介绍的投资人）； 2、本次增资价格为 37.26 元/出资额（投前估值 4,050 万元）。
		杜 杰	30	24.84%	
		周 俊	20	16.56%	
		丁 亮	20	16.56%	
		卓平网络	12.0773	10.00%	
		蒋金根	5.4348	4.50%	
		毛盛毅	3.2609	2.70%	
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 6月	500	李申嘉	124.2	24.84%	以截至股改基准日净资产889.72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500万股股份，其余389.7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杜杰	124.2	24.84%	
		周俊	82.8	16.56%	
		丁亮	82.8	16.56%	
		卓平网络	50	10.00%	
		蒋金根	22.5	4.50%	
		毛盛毅	13.5	2.70%	
2016年 1月11日	软素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489				
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					
2016年 6月	555.5554	李申嘉	124.2	22.36%	1、新股东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同安天时2号”)、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投资”)、宋梅英、姚金明系毛盛毅、卓平网络推荐的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8元/股(投前估值9,000万元)。
		杜杰	124.2	22.36%	
		周俊	82.8	14.90%	
		丁亮	82.8	14.90%	
		卓平网络	50	9.00%	
		宋梅英	33.3333	6.00%	
		蒋金根	22.5	4.05%	
		毛盛毅	13.5	2.43%	
		天风同安天时2号	11.1111	2.00%	
		海竞投资	5.5555	1.00%	
		姚金明	5.5555	1.00%	
定向发行后至发行人投资前主要权益变动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555.5554	李申嘉	234.9	42.28%	1、2016至2017年期间，由于杜杰、周俊、丁亮已逐步不参与软素科技经营，杜杰、周俊、丁亮将部分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李申嘉； 2、李申嘉与投资人之间发生股份转入及转出； 3、其他股份变动系其他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
		丁亮	66.2	11.92%	
		周俊	63.6	11.45%	
		杜杰	58.3	10.49%	
		袁震	40.1333	7.22%	
		蒋金根	22.5	4.05%	
		海竞投资	16.6666	3.00%	
		翟建平	11.5	2.07%	
		黄晓岚	11.2	2.02%	
		沈颖	6.7	1.21%	
		严益士	5.6	1.01%	
		姚金明	5.5555	1.00%	
		伏蓉	4.2	0.76%	
		潘志平	4.2	0.76%	
		汤恒	4.2	0.76%	
韬海包装	0.1	0.02%			
发行人对软素科技投资					

2019年 1月至6 月	555.5554	李申嘉	288.2	51.88%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杜杰、周俊、袁震、海竞投资、严益士等人所持164.9554万股软素科技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为19,884,329元； 2、丁亮在发行人投资前已确定退出软素科技，由李申嘉、蒋金根共同受让其股份； 3、李申嘉受让黄晓岚、沈颖持有的15万股软素科技股份。
		发行人	164.9554	29.69%	
		蒋金根	50.3	9.05%	
		周俊	47.7	8.59%	
		严益士	4.4	0.79%	
2019年 6月18 日	软素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对软素科技实施整体收购					
2019年 6月	643.4107	李申嘉	288.2	44.79%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软素科技增资3,4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38.7元（投前估值2.15亿元）。
		发行人	252.8107	39.29%	
		蒋金根	50.3	7.82%	
		周俊	47.7	7.41%	
		严益士	4.4	0.68%	
2019年 6月	643.4107	发行人	339.9507	52.84%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合计32,965,680元收购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部分软素科技股份，实现对软素科技的控股。
		李申嘉	216.15	33.59%	
		周俊	47.7	7.41%	
		蒋金根	35.21	5.47%	
		严益士	4.4	0.68%	
2019年 7月	5,200	发行人	2,747.4575	52.84%	软素科技因经营需要扩充注册资本，以本次转增前股份总数643.410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7.0819股，转增后股份总数增加至5,200万股。
		李申嘉	1,746.9092	33.59%	
		周俊	385.5081	7.41%	
		蒋金根	284.5647	5.47%	
		严益士	35.5605	0.68%	
2019年 9月	软素科技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0月	5,200	发行人	3,168.5261	60.93%	因周俊、严益士原担任软素科技董事，持有部分股份原为限售股，在二人限售条件解除后发行人按照2019年1
		李申嘉	1,746.9092	33.59%	

		蒋金根	284.5647	5.47%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合计 4,248,400 元受让二人的全部剩余股权。
2019 年 11 月	5,200	发行人	5,200	100%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合计 95,003,820 元收购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剩余软素科技股份，软素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关于收购前后软素科技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业务及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部分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软素科技出具的说明，查验了软素科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软素科技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在被发行人收购前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对软素科技管理团队进行了整体调整及扩充；软素科技在被发行人收购前至今，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不断升级提高并启动 SaaS 化转型，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前后软素科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团队及其变化情况

①购买日前（2019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成员方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软素科技董事会成员包括：李申嘉（董事长）、蒋雯昕、严益士、周俊、刘文晋；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软素科技董事会成员包括：李申嘉（董事长）、蒋雯昕、刘文晋、赵璐（由发行人委派）、卢伟（由发行人委派）。

管理团队方面，由李申嘉任总经理，蒋雯昕任市场总监，程龙任财务负责人，周俊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变更为李申嘉），其他主要成员还包括谢斌、杨杰、刘文晋。

②购买日后业绩对赌期（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末）

董事会成员方面，购买日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为3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并由赵璐担任软素科技董事长。具体董事会成员包括：赵璐（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张宏伟（由发行人委派）、卢伟（由发行人委派）、李申嘉、蒋雯昕。

管理团队方面，继续由李申嘉担任总经理，蒋雯昕任副总经理，程龙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变更为杨勤英，由发行人委派），其他主要成员还包括谢斌、杨杰、刘文晋、薛春荣（2021年4月起）。此外，2020年6月，发行人委派黄玉飞兼任软素科技研发负责人，并于2021年9月起委派陈泽平担任首席战略官。

综上，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考虑到软素科技在收购后平稳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因素，软素科技董事会聘任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亦在管理团队方面逐步委派或从市场选聘关键人员增强软素科技的日常管理，加强对软素科技的管理。

③管理团队调整及扩充期（2022年初至今）

董事会层面，2022年初，软素科技进行了组织架构转型，取消了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

管理团队方面，由陈泽平担任总经理，由李申嘉、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仅负责完成客户交接、平稳过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他主要成员包括薛春荣、黄玉飞、李耀川、赵耿、路培欣，负责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原主要成员谢斌、杨杰继续在软素科技任职。

（2）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及其变化情况

业务及产品方面，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后，软素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主要提供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持续进行迭代升级，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及专业服务。具体定制化软件产品包括“销深客”CRM、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销量地图等，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为数据清洗服务。2020 年末，软素科技为顺应行业数字化趋势，在发行人的支持下启动了 SaaS 化转型，从定制化开发为主的企业转向标准的 SaaS 平台企业，对现有产品进行了 SaaS 化升级和改造，目前部分产品已改造完成。在 SaaS 模式下，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部署更为快捷，可复制性强，服务内容也将更加多元化。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软素科技自主研发了软件开发框架技术，该框架集成了用户认证、权限管理、日志、页面模板生成等多个模块，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在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进行扩展，实现快速的项目交付，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中。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基于自身的 SaaS 化转型，进一步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及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两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软件著作权。

3、关于软素科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软素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软素科技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投资软素科技，报告期内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为 100%。软素科技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49.99	7,303.55	4,308.90	2,803.07
净利润	-2,813.84	-2,119.51	-1,129.49	-374.81
总资产	6,298.57	4,228.79	3,791.40	1,625.55
净资产	-3,046.80	-337.77	1,779.85	488.0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47.0	-2,307.21	-2,011.37	-554.13

注：（1）自购买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后，软素科技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购买日后合并软

素科技收入为 3,589.69 万元；(2)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来自新三板挂牌期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此外，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19 年末、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软素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19 年末	
	金额	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销深客” CRM	1,603.11	54.34%	4,068.35	55.70%	2,007.56	55.93%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409.79	13.89%	521.59	7.14%	696.46	19.40%
相关专业服务	350.28	11.87%	855.64	11.72%	69.74	1.94%
“销邦会” 在线学术交流系统	294.57	9.99%	435.86	5.97%	263.89	7.35%
医学会务服务	-	-	783.26	10.72%	210.44	5.86%
其他	292.25	9.91%	638.84	8.75%	341.61	9.52%
合计	2,949.99	100.00%	7,303.55	100.00%	3,589.69	100.00%

从国家实施集采政策后，医药行业的商业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大量公司裁撤线下营销团队，增加线上营销投入，软素科技所处的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会。在 2019 年被发行人收购后，软素科技现金流充裕，为抓住市场机会，加快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并扩充了研发团队，整体经营上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商业策略，追求更快的业务成长，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抢占市场份额。因此在被收购后，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19 年末、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软素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9.69 万元、7,303.55 万元及 2,949.99 万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从具体产品来看，软素科技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销深客”CRM 和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产品占软素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0%，其中“销深客”CRM 系软素科技的主打产品，在医药市场营销行业较为知名，随着品牌优势的积累，下游客户的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此外，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专业服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客户数据清洗需求增加；而医学会务服务在 2020 年亦有所增长，主要系承接部分下游

客户的线下营销需求，2021年1-6月未再开展相关业务。其他收入中包含销量地图、DMS经销商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相关收入占软素科技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亦有增长。因此，软素科技的营业收入在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实现了快速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软素科技承接了更多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项目，投入的人力成本增加，叠加2020年下半年软素科技为SaaS化转型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的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二）关于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软素科技时与软素科技及李申嘉、蒋金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2021年8月发行人与软素科技、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签订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共同签署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李申嘉、蒋雯昕进行了访谈。

1、关于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发行人全面收购软素科技的同时自身正在融资，尚在与E轮投资方老虎基金进行投资协议的洽谈，投资金额、交割进度及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具有不确定性；采用现金方式收购软素科技后，再由相关方与发行人E轮融资投资方同时增资的方式，在操作上较为便捷，时间成本较低，不可控因素较少；

（2）在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的同时，李申嘉、蒋雯昕希望借此机会让原软素科技核心员工（如谢斌、刘文晋等）通过持股平台即软素企管共同参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直接向原软素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无法实现该目的。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2019年11月，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以发行人E轮融资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8,302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万元)
1	李申嘉	4,312	16.0141	4,295.9859
2	蒋雯昕	1,995	7.4091	1,987.5909
3	软素企管	1,995	7.4091	1,987.5909
合计		8,302	30.8323	8,271.1677

其中，软素企管由李申嘉、蒋雯昕及收购前软素科技核心员工共同设立，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发行人的出资额 (万元)
1	李申嘉	普通合伙人	1,855
2	叶菲	有限合伙人	20
3	谢斌	有限合伙人	20
4	吴玮欣	有限合伙人	20
5	刘文晋	有限合伙人	20
6	杨杰	有限合伙人	20
7	蒋雯昕	有限合伙人	20
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
合计		-	1,995

李申嘉、蒋雯昕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时向其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其余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蒋金根借款。

因此，软素科技原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充分考虑了由部分软素科技原核心员工以软素企管作为持股平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李申嘉、蒋雯昕及软素企管入股发行人的金额、比例分配系经软素科技原股东共同协商后确定。若发行人直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无法直接实现软素科技原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安排，而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股平台现金增资”的方式，则操作程序上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系发行人与软素科技原股东李申嘉、蒋雯昕共同协商的结果，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软素科技及其股东当时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蒋金根代持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1) 蒋金根代持股份的背景及代持还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蒋雯昕于 2015 年 5 月入股软素科技，入股当时其任职单位为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考虑到在原任职单位的影响，蒋雯昕入股当时即由其父亲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

2016 年，蒋雯昕入职软素科技后未进行代持还原，软素科技新三板挂牌时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亦未进行代持还原。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时发现该股权代持情况，要求收购完成后由实际股东蒋雯昕直接向发行人增资，上述代持情形于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完成时已解除。

(2) 蒋金根代持股份事宜不符合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软素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软素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蒋金根代持股份事宜不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相关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3) 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而曾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到如下原因，因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而曾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蒋金根与蒋雯昕系父女关系，股份代持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和争议；

②蒋雯昕并非软素科技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规范未对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价值判断造成重大影响；

③软素科技已于 2019 年 6 月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软素科技未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④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蒋雯昕直接向发行人增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面解除，蒋雯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蒋雯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蒋金根代蒋雯昕持有软素科技股份事宜不符合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上述代持情形已还原，蒋雯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等因素，因蒋金根代持软素科技股份而曾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是否存在仍由原股东、管理层控制软素科技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软素科技及李申嘉、蒋金根签订的《投资协议》、发行人与软素科技、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软素科技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软素科技不存在仍由原股东、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1）发行人在收购软素科技后，即取得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

①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已收购软素科技超过 50% 的股权，系软素科技的控股股东，依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可以在股东会层面决定软素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

②董事会层面

2019年6月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立即组建了软素科技新一届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包括：赵璐（董事长）、李申嘉、蒋雯昕、张宏伟、卢伟，其中赵璐、张宏伟、卢伟均由发行人委派。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软素科技经营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软素科技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并根据法律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贷款；修改公司章程；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聘请或更换任何审计机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任何改变；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制定和修改公司年度预算和营业计划；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签署战略协议；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或其他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在年度预算之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单笔交易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投资或付款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在任何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聘任或更换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设定、修改或批准进行的任何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以增发股份方式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计划及对具体实施进行管理；公司薪酬最高的五个人中任何一个在12个月内提薪超过10%；和解或妥协处理重大税务责任；在任何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放弃权利要求或权利；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软素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以在董事会层面控制软素科技，未经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同意，软素科技无法实施重大事项。

③经营管理层面

A、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软素科技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考虑到软素科技在收购后平稳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因素，软素科技董事会聘任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李申嘉定期参加发行人管理层会议，向发行人汇报软素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B、财务方面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修改了软素科技的内部审批流程和制度，增加发行人审批环节以加强内控有效性，统一会计核算制度；软素科技原财务负责人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直接委派财务经理负责软素科技的日常财务工作。

C、法务部统一管理软素科技的公章、合同专用章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发行人法务部按照发行人《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软素科技的公章、合同专用章，由发行人法务部统一负责合同审批、用印审批流程。

D、陆续统一人事管理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调整人事部人员隶属关系，由发行人直接委派人事经理和 HRBP（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将软素科技产研团队纳入发行人考核机制进行绩效管理，加速产研团队升级；全面接管招聘、薪酬福利、绩效、培训、员工关系、信息化等工作，陆续下发与发行人统一的人事类规章制度。

④业务及产品研发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逐步统一发行人和软素科技的技术体系，包括底层的开发框架、SaaS 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等；由发行人对系统运维和信息安全开展集中管理；逐步统一采购制度，规范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流程。

(2) 2021年9月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李申嘉、蒋雯昕于2021年8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逐步完成软素科技的工作交接，具体措施如下：

①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1月，软素科技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李申嘉、蒋雯昕已退出软素科技的董事会。

②全面接管软素科技的经营管理

A. 自2021年9月起，发行人委派陈泽平担任软素科技首席战略官与李申嘉、蒋雯昕进行对接，逐步完成软素科技的工作交接；

B. 2022年1月，陈泽平正式接任软素科技总经理（CEO）及法定代表人，并同时任命薛春荣、黄玉飞、李耀川、赵耿、路培欣等主要管理人员，新任管理层已全面接管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

C. 目前，李申嘉、蒋雯昕担任软素科技副总经理，任期至2022年8月，期间仅负责协助总经理全面完成客户交接、实现软素科技经营平稳过渡，不再参与软素科技日常经营管理。

③加强内部控制审计

由内审部门定期对软素科技进行内部审计；加强软素科技廉洁反腐方面的宣导并新设内部举报通道，由内审部受理并调查相关举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收购软素科技后即从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业务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实现了对软素科技的控制，原股东、管理层基于软素科技董事会的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并及时向发行人汇报、协商各项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自收购软素科技后即取得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出于业务平稳过渡、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考虑，保留了原股东、管理层部分职务；2021年9月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新任管理层已全面

接管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软素科技不存在仍由原股东、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能有效避免子公司失控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软素科技存在通过寿永系公司（指寿永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榕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谢岚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宽德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软素科技原总经理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熟悉上市的相关规范要求，对财务内控规范认知存在偏差；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单笔金额较小，部分合同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

针对子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已消除。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等。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39 号），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

太美医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整体的内控制度已完善制定并有效实施。因此，发行人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避免子公司失控情形的发生。

二、关于上海圣方（《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5.2 关于上海圣方”）

（一）关于上海圣方的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1、关于上海圣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上海圣方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圣方的设立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余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圣方 1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及其对应的出资义务作价 0 元转让给新余共创。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圣方股东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发行人	9,000	0	90%
2	新余共创	1,000	0	10%
合计		10,000	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6月,发行人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2021年6月、8月,新余共创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新余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圣方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及其对应的出资义务作价0元转让给新余共创。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圣方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8,000	4,500	80%
2	新余共创	2,000	500	20%
合计		10,000	5,000	100%

(4) 增资至12,736.8421万元

2021年11月18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以下简称“LYFE”)、Sinovation Fund IV, L.P.(以下简称“创新工场”)、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周大福”)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圣方增资协议》”)。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的约定,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以合计5,200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6.8421万元,对应上海圣方投后估值为2.42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款 (万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LYFE	3,000	1,578.9474
创新工场	1,000	526.3158

周大福	1,200	631.5789
合计	5,200	2,736.8421

本次增资经上海圣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8,000	8,000	62.8099%
2	新余共创	2,000	2,000	15.7025%
3	LYFE	1,578.9474	0	12.3967%
4	创新工场	526.3158	0	4.1322%
5	周大福	631.5789	0	4.9587%
	合计	12,736.8421	1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2月，发行人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2022年3月，新余共创对上海圣方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

2、关于上海圣方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业务及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部分业务合同、上海圣方出具的说明，并与上海圣方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业务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	上海圣方定位于科技型全功能临床 CRO，目前主要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注册域名。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来自国际顶级 CRO 和药企，包括昆泰、科文斯、精鼎、辉瑞、默沙东、强生等，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18 年，曾经担任全球、亚太区和大中国区的业务管理职位，在行业具有较强的口碑和影响力。	
管理团队	总经理	设立初期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委派万韞鋆担任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委派张胜林担任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任命 XU LIEDONG（徐列东）担任总经理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执行总监：富春枫 副总经理：冯育基

	人力资源总监：张丹
业务及产品	上海圣方定位于科技型全功能临床 CRO，主要从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关于上海圣方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圣方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为 100%。上海圣方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万元)	2,681.57	3,765.22	-
净利润 (万元)	-910.21	-324.99	-
总资产 (万元)	7,260.91	869.39	-
净资产 (万元)	3,744.80	-324.99	-

注：上海圣方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关于上海圣方的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产品体系中的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部分业务合同以及上海圣方出具的说明，并与上海圣方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主要从事临床运营服务业务，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上海圣方通过高效的内部整合，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发挥 IT 背景、管理型人才与医学背景人才充分融合的特长，致力于打造科技型 CRO 的新品牌，通过不断提高临床运营业务的效率，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 关于投资方在申报前增资上海圣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与投资方签署的《上海圣方增资协议》《上海圣方

股东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及上海圣方投资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1、关于投资方在申报前增资上海圣方而未直接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商业考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圣方本次融资的投资方均系外资投资机构，看好国内 CRO 行业的未来发展，上海圣方致力于打造科技型 CRO 的战略目标符合投资方的投资方向；同时上海圣方 2021 年 3 月引进了以 XU LIEDONG（徐列东）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新的管理团队希望能扩大上海圣方的经营规模，同时参与分享上海圣方的经营收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支持上海圣方独立融资发展，投资方亦看好上海圣方的管理团队和发展前景。基于此，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接洽后决定对上海圣方进行投资，投资方未表达希望直接投资发行人的意向，其投资上海圣方与发行人申报 IPO 不存在关联。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后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前上海圣方的估值为 19,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方的估值为 24,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各方根据上海圣方所处行业、市场定位、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经协商确认。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上海圣方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投资方认可的用途。

3、预计交割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方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方出具确认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根据《上海圣方增资协议》，投资方应在《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缴付增资款，预计上海圣方将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交割，交割不存在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协议当事人但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与投资方签署的《上海圣方增资协议》《上海圣方股东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总经理及上海圣方投资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协议当事人但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原因如下：

(1) 本次融资过程中，一方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希望上海圣方独立融资发展，不同意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另一方面，投资方对上海圣方未来的发展空间及对上海圣方管理团队较为看好，能够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上海圣方管理团队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由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2) 投资方退出方式并不仅限于股份回购，核心管理团队回购并非投资方退出的唯一途径，《上海圣方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的如下退出权可以保障投资方的权益：

条款	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核心管理团队回购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1）公司方（包括：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核心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出现违法行为或重大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方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严重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对上海圣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方因与上海圣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对上海圣方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上海圣方发生僵局、无法正常经营或发生对上海圣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股权时。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回购投资方股权，投资方应向上海圣方及核心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上海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回购义务人

	<p>圣方及核心管理团队协助投资方行使退出权的决定；(ii)退出股权的数量。上海圣方收到在退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协助投资方实现回购通知所要求的退出权。</p> <p>投资方退出价格不低于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孰高值：(i) 投资方就本次交易支付的增资款及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加上上海圣方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息及红利，或(ii) 投资方持股权比例对应届时上海圣方的净资产值。</p>	
上海圣方上市退出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太美医疗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上海圣方在公开证券市场发行股票。	发行人、上海圣方及核心管理团队不承担义务
第三方收购投资方股权	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上海圣方股权。在本次增资交割后的五（5）年内，如果投资方拟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圣方股权的，公司方将提供所有可能之协助，从而使得投资方可顺利地退出上海圣方。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寻找其他拟受让投资方所持上海圣方股权的第三方、促使上海圣方的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推进全部必要的内部或外部审批/登记流程等。	-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协议当事人但未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赵璐无潜在责任或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璐、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圣方管理团队、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赵璐不存在潜在责任或义务。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问询函》“6.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一）关于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变化等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融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股权稀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融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股权稀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融资轮次	对应估值	融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含家庭持股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备注
1	2013年6月	公司设立	-	持股 55%	-
2	2014年11月	发行人天使轮融资	投后估值 2,700 万元	持股南京太美 44.81%	发行人天使轮融资在南京太美层面实施，2016年1月平移至发行人
3	2016年2月	发行人 A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1 亿元	持股 46.0944%	2015年12月，唐丽莉及其他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小橘、上海昆锐
4	2016年6月	发行人 B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2 亿元	持股 39.1804%	-
5	2017年3月	发行人 C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7 亿元	持股 40.2693%	2016年12月，唐丽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赵璐，肖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赵璐及舟山忆瑾（赵璐、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
6	2018年4月	发行人 D 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16 亿元	持股 33.9838%	2017年6月，唐丽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凯泰；2018年3月，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浩霖向发行人增资
7	2019年7月	发行人 E 轮融资第一次增资	投前估值美元 4.5 亿元	持股 33.1951%	2019年5月，舟山忆瑾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融资轮次	对应估值	融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含家庭持股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备注
					软银；2019年6月，赵璐及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七武士向发行人增资
8	2019年11月	发行人E轮融资第二次增资		持股 34.7614%	2019年8月，肖亮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余深空（赵璐、唐丽莉的家庭持股企业）；2019年9月，新余深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凯风太美
9	2020年4月	发行人E+轮融资	投前估值人民币 4,400,640,000元	持股 33.8768%	-
10	2020年9月	发行人F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 80.70 亿元	持股 29.4892%	2020年6月，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余诺铭向发行人增资
11	2020年10月	F轮融资后实际控制人增资	-	持股 32.3093%	-

2、关于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调整特别表决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1) 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①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17.1326%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7家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15.176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2.3093%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赵璐	92,173,388	17.1326%	23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2	李申嘉	4,956,594	0.9213%	24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3	蒋雯昕	2,293,494	0.4263%	25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4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2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27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6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8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7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9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8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30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9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31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10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32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11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33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12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34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13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14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5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6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7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8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9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41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20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42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21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43	共青城晶琼	640,220	0.1190%
22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合计		538,000,000	100%

②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2,173,388股股份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赵璐合计控制发行人69.221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1	赵璐	92,173,388	17.1326%	737,387,104	62.3207%
2	李申嘉	4,956,594	0.9213%	4,956,594	0.4189%
3	蒋雯昕	2,293,494	0.4263%	2,293,494	0.1938%
4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56,101,026	4.7414%
5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50,450,412	4.2638%
6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0,673,188	1.7472%
7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0,598,944	1.7409%
8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0,312,190	1.7167%
9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20,279,910	1.7140%
10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19,344,866	1.6349%
11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18,204,844	1.5386%
12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17,199,860	1.4537%
13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15,213,564	1.2858%
14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15,049,474	1.2719%
15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14,156,932	1.1965%
16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13,974,550	1.1811%
17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12,854,434	1.0864%
18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818%
19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818%
20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12,491,284	1.0557%
21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11,580,988	0.9788%
22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8,788,230	0.7427%
23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8,599,930	0.7268%
24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7,387,816	0.6244%
25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5,744,764	0.4855%
2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380,538	0.4547%
27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4,023,164	0.3400%
28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3,839,706	0.3245%
29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620,740	0.3060%
30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3,520,134	0.2975%
31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3,218,854	0.2720%
32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3,200,024	0.270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33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3,113,406	0.2631%
34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2,293,494	0.1938%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2,275,202	0.1923%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929,806	0.1631%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920,122	0.1623%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190,594	0.1006%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3%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3%
41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812,918	0.0687%
42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640,220	0.0541%
43	共青城晶琼	640,220	0.1190%	640,220	0.0541%
合计		538,000,000	100%	1,183,213,716	100%

③关于特别表决权调整后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

2021年9月，因受让李申嘉转出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本次特别表决权调整后，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等9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69.7789%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742,187,104	62.5045%
2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0,312,190	1.7106%
3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19,344,866	1.6292%
4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18,204,844	1.5332%
5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13,974,550	1.1769%
6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380,538	0.4531%
7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620,740	0.3049%
8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2,433,000	0.2049%
9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2,293,494	0.1932%
10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812,918	0.0685%
11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56,101,026	4.7246%
12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50,450,412	4.2488%
13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0,673,188	1.7410%
14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0,598,944	1.7348%
15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20,279,910	1.707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16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17,199,860	1.4485%
17	共青城 元熙	15,213,564	2.8278%	15,213,564	1.2812%
18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15,049,474	1.2674%
19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14,156,932	1.1922%
20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12,854,434	1.0826%
21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780%
22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1.0780%
23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12,491,284	1.0520%
24	北极光 泓源	11,580,988	2.1526%	11,580,988	0.9753%
25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8,788,230	0.7401%
26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8,599,930	0.7243%
27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7,387,816	0.6222%
28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5,744,764	0.4838%
29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4,023,164	0.3388%
30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3,839,706	0.3234%
31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3,520,134	0.2965%
32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3,218,854	0.2711%
33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3,200,024	0.2695%
34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3,113,406	0.2622%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2,275,202	0.1916%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929,806	0.1625%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920,122	0.1617%
38	李申嘉	1,721,599	0.3200%	1,721,599	0.1450%
39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190,594	0.1003%
40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0%
41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0990%
42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964,690	0.0812%
43	蒋雯昕	860,799	0.1600%	860,799	0.0725%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670,000	0.0564%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640,220	0.0539%
46	共青城 晶琼	640,220	0.1190%	640,220	0.0539%
合计		538,000,000	100%	1,187,413,716	100%

(2) 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①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董事会设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前后，公司董事会均由 9 名董事构成，均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提名，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赵璐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提高至 69.7789%。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后的《公司章程》，除部分特定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一定的重大决策影响作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二）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等相关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赵璐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对公司的控制权，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发行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持续稀释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确保赵璐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成长期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

2、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安排，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具体包括：

(1) 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发行人量化分析了每份 A 类股份表决权分别对应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 2-10 倍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前后表决权比例的边际变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3,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同特别表决权倍数对公司上市前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包含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影响如下：

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2:1	43.1096%	37.2104%
3:1	50.4041%	44.2837%
4:1	56.0406%	49.9248%
5:1	60.5267%	54.5285%
6:1	64.1819%	58.3571%
7:1	67.2176%	61.5910%
8:1	69.7789%	64.3588%
9:1	71.9690%	66.7545%
10:1	73.8631%	68.8485%

由于赵璐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低于 5 倍，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2；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大于 8 倍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则超过 2/3。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经充分协商，同意将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设置为 8:1，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

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4）中小股东享有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7)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8)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三) 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的 PS 倍数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以及相关第三方行业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的 PS 倍数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与具备二级市场估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2020年 收入复合年均 增长率	2020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VEEV.N	Veeva	30.35%	32.70%	28.05%
2158.HK	医渡科技	130.00%	79.31%	195.03%
300347.SZ	泰格医药	17.79%	13.88%	21.85%
平均数		59.38%	41.96%	81.64%
太美医疗科技		124.75%	61.68%	212.43%

注：上表列示医渡科技收入增长率为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一致的生命科学解决方案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7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另外，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2.4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6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较高的收入增长率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而市销率的倍数是基于过往的收入数据，并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成长性，基于报告期内快速的收入增长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成长性溢价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持续保持领先

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增加研发领域投入，自成立至今积累了低代码开发、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基于临床研

究的复杂场景抽象化沉淀了适用于各类业务场景的组件技术，前瞻性预判市场趋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推出的 TrialOS 平台作为较早应用云原生技术的医药数字化平台，有效实现了资源的动态调度，真正实现了医药数字化场景的低代码部署。

发行人在上述技术领域的积累及在产品开发上的布局，将为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获取新客户、提升单客户价值提供技术支撑。在市场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基础上，因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给予一定的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先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医药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领先者，已突破早期的竞争壁垒，在技术、产品、品牌、模式等方面基本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实力，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市场份额，2019：新兴 IT 技术加速新药研发》，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厂商大部分是新兴厂商，具有创新性技术且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厂商中，前五大厂商市场份额为 37.7%，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14.5%，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均位列第一，具有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所在的医药行业数字化领域具有产品粘性较强，替换难度较高的特点。基于公司长期经营所取得的细分领域优势地位，给予发行人一定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机构数字化领域建立较高的竞争优势

在医药行业数字化领域，医院作为临床试验开展的主要场所，是发行人数字化协作平台的重要连接方，对打造全产业链协作平台至关重要。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拓展医院端业务板块，提供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医院/临床研究机构部署数字化产品，包括临床研究机构管理系统（eSite）、智能临床研究平台（GCP-X）、科研项目管理系统（eIIT）等，为实现全产业链互联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行业中较早向下一代数字化协作平台转型的企业，所连接的参与方，特别是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为超过 36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机构端连接方已初具规模。

发行人通过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机构端与国内主流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建立连接，支持发行人后续产品迭代和新客户获取。基于发行人已在机构数字化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给予发行人一定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业务类型多样，市场空间较大

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领域，针对不同的具体业务场景，发行人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包含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和服务。与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产品类型更为多样、客户类型更加广泛、涉及领域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公司业务所对应的细分医药数字化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完整 SaaS 产品线且可提供配套专业服务的医药行业数字化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发行人面对的市场容量较大，市场渗透率提升空间大，给予公司一定的估值溢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持续保持领先、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先发优势、已在机构数字化领域建立较高的竞争优势、业务类型多样且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的 PS 倍数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最近三轮融资估值的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股份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最近三轮融资估值的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融资时间	融资轮次	投后估值	PS 倍数 (X)	外部投资人	投资金额	投资股份比例
2020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二次增资	F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80.7000亿元	43.07	凯风太美、五源晨熹、宁波软银、常春藤、林芝腾讯、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美恒、五源启兴、凯风至德、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启真未来、经纬创博	合计投资人民币12.4000亿元	合计投资股份比例为15.37%
2020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E+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44.0101亿元	73.38	林芝腾讯、苏州湃益	投资人通过受让老虎基金所持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5.0037亿元	合计投资股份比例为11.36%
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第八次增资、2019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9年11月第九次增资	E轮融资	投后估值人民币37.9120亿元	63.21	老虎基金、五源晨熹、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五源晨熹、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	合计投资美元4900万元及人民币2.6988亿元	合计投资股份比例为16.16%

注：

(1) PS=当次投资投后估值/投资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因E+轮融资对应估值于2019年10月即已由E+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确定，故E+轮融资之PS倍数对应的营业收入为2018年营业收入；(2) E轮融资相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19年7月)以7测算。

3、发行人 2021 年预计收入规模及可比公司最新市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40-4.6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选取参考二级市场估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Veeva、医渡科技、泰格医药市值情况，上述可比公司最新市销率指标情况如下：

PS (LYR) 倍数	Veeva (NASDAQ: VEEV)	医渡科技 (HK:2158)	泰格医药 (SZ:300347)	平均值
近六个月平均市销率	28.29	20.89	36.85	28.68
近一年平均市销率	29.34	35.06	40.60	35.00
PS (TTM) 倍数	Veeva (NASDAQ: VEEV)	医渡科技 (HK:2158)	泰格医药 (SZ:300347)	平均值
近六个月平均市销率	24.30	19.69	28.47	24.15
近一年平均市销率	26.79	30.60	35.02	30.8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参考当前可比公司的平均 PS (LYR) 倍数为 28.68-35.00 倍，并考虑公司技术优势、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给予公司 PS(LYR)倍数区间为 45-55x，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36.33-166.62 亿元。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营业收入为 3.72 亿元，参考当前可比公司的平均 PS (TTM) 倍数为 24.15-30.80 倍，并考虑公司技术优势、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给予公司 PS (TTM) 倍数区间为 40-50x，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48.85-186.06 亿元。

据此，预计市值区间下限和上限选取所有测算估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并进行向下取整，公司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30 亿元至 180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4.60 亿元，以 4.50 亿元作为测算基础，由于可比公司 PS (LYR) 倍数基于 2020 年营业收入计算，对当前市值估测可参考性不强；若按照同样 PS (TTM) 倍数区间 40-50x 进行测算，对应公司 IPO 发行后合理市值区间为 180 亿元至 225 亿元。

4、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参照二级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新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30 亿元至 180 亿元；若按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收入 4.50 亿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80 亿元至 225 亿元。参照一级市场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已达 80.70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估值已无法完全反映发行人目前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高于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充分。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问询函》“7.关于数据合规性”）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涉及的数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保密协议、内控制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 System and Organization Controls 2 Type I Report（《体系和机构控制 2 类型一报告》，以下简称“《SOC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太美医疗科技数据安全白皮书》、用户手册等文件，注册、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与相关数据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数字化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三大类别，其中：（1）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是面向行业用户的主站，也是公司 SaaS 产品的集成平台，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相关方的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及相关 SaaS 产品开展在线协作；（2）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数十款 SaaS 产品，支持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用户类别，应用于项目管理、文件管理、药物警戒、临床数据管理、药物分发、影像评估等多种场

景；（3）临床运营服务包括临床研究的整体管理工作、医学注册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发行人现拥有 21 项核心技术，技术领域涵盖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以及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以发行人的各种产品为载体，实现各项功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在运行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活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用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等）在注册过程中自行填写	注册信息 认证信息	用户自行填写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物理位置均在中国境内）	用户阅读并确认勾选《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明确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在取得用户完整授权后，发行人才能获取数据。
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产品，存在获取用户注册登录信息、认证信息，相关信息的获取均取得了用户的完整授权，数据传输均进行了加密，数据存储均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第三方云端。							
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 培训管理系统（eColleg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主要存储于客户认可的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案	数据解决方案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 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eReport/ePRO）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等）及受试者/患者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主要存储于客户认可的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数据管理服务 统计分析服务	-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临床研究数据提供专业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服务，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独立影像评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	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等）及受试者/患者	临床研究影像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估 解 决 方 案		开发框架技术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	-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影像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对于拟评估的医学影像的图像质量及评阅结果提供质控服务。相关服务均已按照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TrialPartner）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eSMS）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	SMO 公司	CRC 个人简历、项目进度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数字 化 S M O 解 决 方 案	SMO 管理服务	-	SMO 公司	CRC 个人简历、项目进度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 SMO 公司委托为 CRC 人员寻找符合申办方要求的岗位，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机构管理系统 (eSite) 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eTrial)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eIIT) 科研数据采集系统 (IIT-EDC) 智能临床研究平台 (GCP-X)	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临床研究智能分析组件技术、科研病历质控组件技术	客户 (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客户本地或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药物警戒解决	药物警戒系统 (eSafety/PVS) 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 (SAE 管家)	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客户 (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及受试者/患者	药物不良反应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药物警戒数据服务	-	客户 (医药企业/	药物不良	客户按照法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客户产生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方案			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及受试者/患者	反应数据、患者随访信息	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的药物不良反应数据进行评估并提供后继患者的随访服务,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销深客”CRM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 销量地图	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技术、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	客户 (医药企业)	营销数据	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发行人不获取数据	存储于客户本地或第三方云端	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
	数据清洗服务	-	客户 (医药企业)、 公开数据	营销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客户及其经销商的三方委托,为客户不同经销商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文本处理以便于客户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以业务合同中授权条款、保密条款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及其经销商并取得其授权
<p>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各类数字化产品（例如，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等 SaaS 产品）与数字化服务（例如：数据管理服务、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等服务），其中：数字化产品不存在获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其所提供的数据传输功能均进行了数据加密，数据存储均按照客户要求存储于客户本地服务器或第三方云端。客户基于发行人数字化产品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服务，发行人均在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获取并使用客户数据，且所获取的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p>							
临床运营服务	临床监查服务、医学服务	-	客户（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	临床研究数据	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或发行人加密、脱敏后处理	不存储	发行人接受委托为客户提供临床运营相关服务，以业务合同、保密协议的形式，对将要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服务运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场景以及数据在收集后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安全机制要求告知客户并取得其授权
<p>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不涉及客户的数据存储，发行人均在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获取并使用客户数据，且所获取</p>							

主要产品	涉及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存储方式	授权或许可情况
的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数据使用或处理过程亦进行了加密、脱敏处理。						

2、发行人涉及患者隐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产品及服务中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数据系由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业务协议约定进行提供，且均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经加密、脱敏处理后进行传输、处理，并存储于客户本地服务器或第三方云端服务器。关于患者隐私数据的管理权限，用户或客户具有产品管理的最高权限，发行人的一般员工均不具有数据的访问权限（如业务人员、研发人员），仅数据库、服务器管理员具有相应运维管理权限，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了专项保密协议。发行人上述产品及服务中涉及的患者数据均经加密、脱敏处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即“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并非“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制定、实施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内控制度，保障该等信息或数据安全。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收集患者隐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形。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与相关数据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建立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采取必要措施、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在内的全流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入职的涉及数据服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p>务的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并对全体涉及数据服务的员工进行定期数据安全培训；</p> <p>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加密技术（如SM4/AES、加密机等）、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手段保障数据安全；</p> <p>发行人已经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3级备案证明。</p>	
	第二十九条	<p>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符合
	第三十二条	<p>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条	<p>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p>	符合
	第七条	<p>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处理规则，</p>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议》或《隐私权政策》等书面文件向客户（或用户）公开个人信息（或数据）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九条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	发行人通过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利用加密技术（如 SM4/AES、加密机等）、实施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手段，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符合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取得个人的同意方可处理个人信息，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通过相关业务协议、《平台服务协议》或《隐私权政策》等书面文件，发行人已经向客户（用户）明示了个人信息（或数据）处理规则，客户（用户）有权选择是否接受该等服务规则。	符合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向个人告知应当告知的各种事项。	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协议、《平台服务协议》或《隐私权政策》等书面文件向客户（或用户）公开个人信息（或数据）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符合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应当向个人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	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个人信息在传输或使用过程中均已经脱敏处理。 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协议、《平台服务协议》或《隐私权政策》中对未成年人用户的信息进行特别约定。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人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同上。	符合
第五十一条	应当根据处理目的、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对应措施。	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在内的全流程信息安全内控制度，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安全风险分级保护，并通过加密技术（如 SM4/AES、加密机等）、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等手段保障信息安全。 对于相关员工进行了入职安全培训及定期安全培训，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等应急措施。	符合

2、发行人符合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p>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p> <p>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p> <p>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p>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获取的部分数据属于人类遗传资源中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第七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发行人不属于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亦不存在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	符合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发行人不存在采集、保藏、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参与方参与临床研究时，可能会存在采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均已经与其他参与方（申办方、医院等）共同依法履行了伦理审查程序，取得了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完整授权（客户已依法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书），并与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已经遵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制定了具体研究流程。	符合
第十条	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发行人不存在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	符合
第十二条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告知提供者采集目的、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不	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向提供者采集人类遗传资源。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得隐瞒、误导、欺骗。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	所有临床试验的纸质或电子资料应当被妥善地记录、处理和保存，能够准确地报告、解释和确认。应当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和其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发行人参与临床研究过程中涉及的电子资料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客户要求进行了存储。 发行人参与临床研究过程中已对受试者的隐私和其相关信息进行脱敏、保密处理。	符合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保证电子数据管理系统的安全性，未经授权的人员不能访问；保存被授权修改数据人员的名单；电子数据应当及时备份；盲法设计的临床试验，应当始终保持盲法状态，包括数据录入和处理。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身份认证系统、并根据数据登记进行权限管控，禁止未经授权人员越权访问，保存被授权修改数据人员的名单。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服务方对电子数据进行及时备份。 对于盲法设计的临床试验，发行人作为参与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进行了加密、脱敏处理。	符合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申办者应当保存与申办者相关的临床试验数据，有些参加临床试验的相关单位获得的其他数据，也应当作为申办者的特定数据保留在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内。	发行人均已按照申办者要求将数据保留、存储。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SOC 审计报告》，抽取了部分劳动合同、相关数据库访问日志、权限调整日志，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与相关数据安全人员、研发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问题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内控制度。

1、数据分类分级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规范》《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管理规范》以规范数据分类定级标准，规定了授权审批原则、信息最小化原则、从严原则、机密数据不批量提供原则和数据访问权限最小化原则。

2、密钥安全管理

为规范加密密钥在全生命周期内须遵循的安全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信息安全密钥管理办法》，对密钥的生成、传输、保存与备份、恢复、销毁做了全流程详细规定。

3、数据销毁管理

为保障发行人对于用户数据的处理结果可以符合用户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数据销毁安全规范》，依照公司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建立相应的数据销毁机制，明确数据销毁场景、数据销毁方式、销毁要求、审批流程、监控机制，并配置必要的的数据销毁技术手段与安全措施，确保销毁数据不能实质地重读或重组。

4、访问权限管理

为实现对关键业务数据的安全防护，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管理流程》《员工信息安全行为规范》，规范了账号申请、管理流程，对办公环境安全管理、办公终端使用安全、软件使用安全、电子邮件使用安全、账号及密码安全、移动介质使用管理、网络访问安全管理、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做了详

细规定。

5、个人隐私保护

为确保用户的个人隐私尤其是患者隐私不受侵犯，发行人特别制定并发布了《隐私安全管理规定》《HIPAA 隐私安全管理规定》，对隐私信息识别、隐私信息处理、隐私信息监测、隐私信息安全事件、隐私信息恢复、投诉渠道、个人隐私政策维护做了全面规范。此外，为确保能够有效应对隐私数据泄露相关的安全事件，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流程》，对发生信息泄漏事件后发行人员工须遵循的响应处理流程及相关的上报流程予以规范。

此外，在数据合规相关的外部认证层面，发行人取得了信息安全/隐私信息/质量等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认证，通过了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应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合规性。

五、关于南京太美（《问询函》“21. 关于其他”之“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部分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南京太美清算注销事宜。”）

（一）关于南京太美的简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等相关情况

1、关于南京太美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人员构成、注销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南京太美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太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南京太美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系由自然人唐丽莉、肖亮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太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唐丽莉、肖亮分别以货币及著作权（“EDC 电子化临床数据管理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55431 号”，评估值 313 万元）出资。本次设立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太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丽莉	5.5	55%	货币
		159.5		著作权
2	肖亮	4.5	45%	货币
		130.5		著作权
合计		300	100%	-

2015 年 1 月 28 日，南京太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京太美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68.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19 万元由新股东南京凯元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其中 68.19 万元计入南京太美注册资本，剩余 431.81 万元计入南京太美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南京太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丽莉	165	44.81%	货币、著作权
2	肖亮	135	36.67%	货币、著作权
3	南京凯元	68.19	18.52%	货币
合计		368.19	100%	-

2017 年 9 月 28 日，南京凯元分别与唐丽莉、肖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凯元将其持有南京太美 10.19%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75,186 元）以人民币 445,63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丽莉，将其持有南京太美 8.33%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06,713 元）以人民币 364,61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亮。本次股权转让经南京太美股东会同意并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太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丽莉	202.5	55%	货币、著作权
2	肖亮	165.69	45%	货币、著作权
合计		368.19	100%	-

南京太美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 关于南京太美的主要人员构成、注销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询了南京太美的工商登记信息、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注销前不存在从事经营的员工，南京太美注销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唐丽莉，监事为马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存续期间曾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国税罚[2017]139 号），因南京太美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未按规定办理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南京太美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 元的行政处罚。南京太美已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南京太美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关于南京太美注销清算需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其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1) 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太美有限、南京太美、唐丽莉、赵璐、肖亮、南京凯元、经纬创腾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南京太美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太美清算注销相关事宜的说明,并与南京太美的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下半年,太美有限获得经纬创腾投资意向,太美有限、南京太美、唐丽莉、赵璐、肖亮、南京凯元、经纬创腾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考虑到南京太美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尚未形成收入以及太美有限获得的嘉兴地方政策支持等因素,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太美有限作为经营主体实施重组。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南京太美以借款方式向唐丽莉、肖亮合计支付 400 万元,由唐丽莉、肖亮、上海小橘、上海昆锐、南京凯元将该等款项以出资方式投入至太美有限。至 2017 年启动注销前,南京太美账面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2,284,204.66 元,因税务注销前需先结清该笔借款余额,因此,唐丽莉、肖亮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完成南京太美注销:即发行人先向唐丽莉、肖亮提供借款用于结清南京太美账面借款余额,南京太美清算完成后,唐丽莉、肖亮将拆借款归还发行人。

(2) 南京太美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其他资金往来、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太美设立早期曾存在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南京太美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时间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南京太美	发行人	2014 年	600,000	-
		2015 年	2,099,000	699,000
		2016 年	-	2,000,000
合计		-	2,699,000	2,699,000

南京太美设立至 2016 年期间,合计承担咨询费、劳务费、广告费、展会费等共计约 272.78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以来,除自身银行账户维护费、手续费等,南京太美未再对外支付任何费用,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京太美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前。报告期内，南京太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审议与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1）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票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票数）总数。</p> <p>（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发行人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2）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形成决议</p>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①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p> <p>②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p> <p>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p> <p>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p> <p>⑥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p>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①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②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③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④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⑤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⑥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⑦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⑧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外，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对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减

少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姚思静 姚思静

朱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